

行政处罚决定书 (单位)

被处罚单位：中检科（北京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邮编：100000

联系电话: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9 年 04 月 29 日下午, 在

对中检科（北京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；注册资本：万元）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。

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张鹏鹏（ ）和刘畅
（ 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（有现场检查记录(京技管)安监检
记〔2019〕执 00418 号、询问笔录为证）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三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,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公章)

2019 年 05 月 08 日